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關於清盤呈請的 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遞交本公司清盤呈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清盤
呈請的影響之其他資料的公告(「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更新公告所披露，呈請書所述的涉嫌債務存在爭議，本公司將積極反對呈請書。
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有關(其中包括)支付本
公司開支的認可令(「認可令」)。

本公司宣佈，認可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因此，儘管呈請
書已遞交，但因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透
過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須支付的若干營運開支及專業服務費不得於對本公司作出清
盤令的情況下而廢止。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就結算其營運開支與重組成本而作出付
款，以促進其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在適當時向法
院提出制裁或命令申請，以期解決呈請書。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便在適當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有關呈請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因為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書而暫停。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